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中航資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紅淵及雲南紅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航資源同意對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14,489,795.90元；而雲南紅富為雲南紅淵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08,890元。於增資建議完成後，中航資源及雲南紅淵將分別擁有雲南紅富的51%及49%股本權益。在中航資源將作出的注資總額人民幣114,489,795.90元中，人民幣55,484,763.06元將應用於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59,005,032.84元則將應用於雲南紅富的資本儲備。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增資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建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中航資源
  - (2) 雲南紅淵
  - (3) 雲南紅富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紅淵由三名人士擁有，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雲南紅淵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紅富由雲南紅淵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開展磷複合肥、磷製品生產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雲南紅富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增資建議

根據增資協議，中航資源同意對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14,489,795.90元；而雲南紅富為雲南紅淵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3,308,890元。於增資建議完成後，中航資源及雲南紅淵將分別擁有雲南紅富的51%及49%股本權益；而雲南紅富的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793,653.06元。在中航資源將作出的注資總額人民幣114,489,795.90元中，人民幣55,484,763.06元將應用於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59,005,032.84元則將應用於雲南紅富的資本儲備。雲南紅富將於可重續年期內成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其他條款

- (a) 中航資源應於增資協議生效當日起計15工作天內向雲南紅富就增資建議開設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出資人民幣114,489,795.90元。
- (b) 各方議定，資金注入事項將於中航資源支付出資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實，而訂約各方將於中航資源支付出資後10個工作天內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安排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c) 除中航資源與雲南紅淵另行議定者外，相當於不少於各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扣除稅項、累計虧損、儲備撥備及股東貸款還款後)30%的股息將於下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股東於雲南紅富的各自權益比例派付予股東。

## 代價

中航資源在增資建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人民幣114,489,795.90元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文所述的獨立估值及訂約各方就雲南紅富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0,000,000元達成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獨立估值，雲南紅富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225.27萬元，此數額乃採用資產基準法達致。該估值乃根據中國有關估值準則作出。

## 資金來源

增資建議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財務資料

根據雲南紅富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雲南紅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38,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雲南紅富尚未開展任何產生收入的運作，故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或溢利。

## 雲南紅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08,890元，由雲南紅淵全資擁有。於增資建議完成後，中航資源及雲南紅淵將分別擁有雲南紅富的51%及49%股本權益。

## 增資建議的影響

於增資建議完成後，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308,890元增加至人民幣108,793,653.06元。雲南紅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建議的理由及得益

增資建議將為本集團增加資源儲量及配備後端必要的磷化工裝置，整合中航資源在該區域的資源，實現與白龍潭磷礦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若干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液晶體顯示器、印刷線路板、機械及石英鐘錶)、酒店業務、物業發展、以及相關的農業資源產業。

## 有關中航資源的資料

中航資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本集團資源業務之主要平臺，主要業務為資源相關業務，專注投資於與農業相關之鉀及磷資源。

## 有關雲南紅淵的資料

雲南紅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管理。

## 有關雲南紅富的資料

雲南紅富由雲南紅淵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開展磷複合肥、磷製品生產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雲南紅富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紅富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昆明市東川區銅都鎮四方地工業園從事當地磷礦開採、深加工，生產高效磷複肥及化工產品。

雲南紅富擁有大凹子磷礦探礦權，面積約72平方公里。大凹子磷礦位於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銅都鎮境內，由老村子礦段(8.85平方公里)和興發廠礦段(5.75平方公里)兩個部分組成。兩個礦段中，老村子礦段保有儲量1,237萬噸，平均品位27.25%；興發廠礦段保有儲量1,700萬噸，平均品位23.84%。資源儲量詳查報告已通過專家評審及雲南省國土廳備案，具體礦山開採方案和採礦證也已在編製和辦理過程中，預計年內可以取得採礦權。未來磷礦石年設計年生產能力為60萬噸。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增資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建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航資源、雲南紅淵及雲南紅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增資協議；
「中航資源」	指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香港認購；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增資建議」	指	中航資源根據增資協議對雲南紅富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人民幣114,489,795.90元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紅富」	指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紅淵全資擁有；及
「雲南紅淵」	指	雲南紅淵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倘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銜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及徐東升先生為執行董事；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